

习近平就中老抗疫合作同老挝人革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本扬互致问候

据新华社电 6月15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就中老抗疫合作向老挝人革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本扬致口信。

习近平表示,很高兴收到总书记同志热情友好的来信。得知中国对老挝抗疫援助发挥了积极作用,我深感欣慰。在此,我代表中国党、政府、人民,对老方在以总书记同志为首的老挝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取得疫情防控工作阶段性胜利表示衷心祝贺。中方愿同老方加强抗疫合作,相信在中老双方和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

下,一定能够取得这场抗疫斗争的最终胜利。

我高度重视发展中老两党两国关系,愿同你一道努力,推动落实好双方重要共识,稳步推进中老命运共同体建设,更好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此前,本扬就中国支持老挝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向习近平总书记致感谢信。本扬表示,应老方请求,中国党和政府遵照总书记同志的指示精神,迅速派出抗疫医疗专家组来到老挝,并提供大量防疫物资和救治药物,帮助老挝开展疫情

防控和病患救治工作。中国对老抗疫援助,充分体现了老中两党、两国、两国人民之间源远流长的亲密友好情谊和兄弟同志般合作互助关系,生动诠释了老中命运共同体精神,为老挝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出了重要贡献。

我谨代表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老挝政府和各族人民并以我个人名义,向习近平总书记、国家主席同志,并通过您向长期重视、关心和支持老挝党、政府和各族人民的革命和建设事业

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国政府和兄弟的中国人民,致以诚挚感谢和崇高敬意。

祝兄弟的中国人民在以总书记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征程中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就!

祝老中传统友谊、长期稳定的老中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和老中命运共同体建设不断巩固发展、开花结果,为两国人民带来更多实实在在的利益!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据新华社电 6月16日出版的第12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文章强调,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文章指出,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民事法律制定实施。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顺应实践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把编纂民法典摆上重要日程。在各方面共同

努力下,经过5年多工作,民法典终于颁布实施,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

文章指出,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

文章指出,要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载

体,很多规定同有关国家机关直接相关,直接涉及公民和法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

文章指出,要加强民事立法相关工作。民法典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解决了民事法治建设的所有问题,仍然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探索,还需要不断配套、补充、细化。要坚持问题导向,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

文章指出,要加强民法典执法司法活动。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各级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等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发挥人民调解、

商事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多方面推进民法典实施工作。

文章指出,要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

文章强调,要加强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理论研究,为有效实施民法典、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各级党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

李希主持省委常委会会议 不断提高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精准性有效性 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新快报讯 6月15日,省委常委会暨省新冠肺炎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听取我省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省委书记李希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

落实总书记、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一要按照全国全省一盘棋机制有针对性地做好风险排查,加强健康筛查,加强重点场所防控和对生鲜冻肉等食品的检验检疫,严格落实每日研判制度,完善应急处

置预案。二要因应形势变化进一步做好外防输入工作,不断提高各项工作措施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严密防范疫情传播,保障经贸活动顺利开展。三要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完善粤港澳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港澳的沟通协调,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和健康服务管理。四要教育引导群众坚持做好个人防护,始终保持高度警

惕,保持社交距离,减少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落实佩戴口罩要求,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物流仓储、农贸市场、餐饮等场所消杀工作,消除卫生死角。五要加强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督查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督促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徐林 岳宗)

5月份一线城市新房二手房价格环比略涨

秩序持续恢复,住房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70个大中城市房地产市场总体稳定,价格略有上涨。”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孔鹏说。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31个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6%,涨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4%,涨幅与上月相同。35个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分别上涨0.7%和0.3%,涨幅比上月均扩大0.1个百分点。

记者日前调研上海、浙江等地楼市发现,进入5月份,各地房地产市场在4月份回暖基础上,市场人气进一步上升,成交量稳步复苏,局部住宅销售出现“红五月”行情。在刚需集中的上海闵行区南部,记者

探访数家中介公司,不少业务员表示,5月份为今年以来成交最好的自然月。

中原地产统计显示,5月份,北京二手房成交约1.6万套;上海二手房成交约2.8万套,创2016年10月份以来的交易新高。

“当前一线城市的刚需住宅,以及首次改善产品的去化周期明显缩短,总价较低的房源较为畅销。”中原地产市场分析师卢文曦说,疫情累积的刚性购房需求集中释放,此外,高端项目集中入市,也使部分地区房价出现整体上扬的态势。

记者梳理国家统计局数据发现,5月份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上涨的城市数量达57个,比4月份多7个;下跌的城市有11个,与4月份持平;2个城市房价环比持

平,比4月份少7个。其中,环比最高增幅为银川的2.1%;最大降幅为三亚的-0.4%。

从同比看,5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涨幅与上月相同,二手住宅涨幅有所扩大: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2.9%,涨幅与上月相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4.1%,涨幅比上月扩大1.1个百分点。

二三线城市同比涨幅延续回落态势。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上涨5.4%和2.0%,涨幅比上月均回落0.2个百分点,均连续13个月回落;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上涨4.8%和2.1%,涨幅比上月均回落0.3个百分点,均连续14个月相同或回落。

据新华社电 国家统计局15日发布的数据显示,5月份,各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涨幅均略有扩大,二手住宅环比涨幅与上月相同或微扩。专家表示,房地产市场持续复苏,价格略有上涨,但仍保持在合理区间窄幅波动。各地应继续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0年5月份70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5月份,4个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7%,涨幅比上月扩大0.5个百分点;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1.1%,涨幅与上月相同。

“5月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生产生活